

1. 一般資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1914 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以下概述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因初次採納此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 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組成。

除以下特別說明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產生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 29。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並包括本集團在該年內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在報告期末所佔資產淨值。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當作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為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值(參閱附註 2(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2(l))。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或其他各方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合營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實體。

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如有)就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而作出調整。該項投資其後就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的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f)和 2(l))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減值虧損(如有)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承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是在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在一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或在一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當作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值。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當作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所佔有關的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部分。

若本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有關的業務合併成本或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時，其超出部分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若預期將受惠於商業合併協同作用，該項商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與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的商譽，其賬面金額會計入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於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跡象時整體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最初以其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指交易的成交價(除非公平價值可按現有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外)。成本包括與交易相關的費用。

股本證券投資如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該項投資其後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於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在其承諾購買投資項目當日確認該項投資，並在其承諾出售或該項投資到期當日，取消確認該項投資。

(h)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確認會按其所對沖的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 2(i)）。

(i)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量對沖

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因已訂約的未來交易而承擔的外匯風險，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最初成本或賬面金額內。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該購入的資產或承擔的債項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確認為損益。

有別於上述兩個政策所涵蓋的現金流量對沖，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取消該指定對沖關係，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損益會保留在股東權益賬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未實現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i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對於衍生工具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重計其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損益會在該被對沖的海外業務出售時確認為損益），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2(j)(vi))、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有關更換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其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iv)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v) 按財務租賃購入的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樓宇	60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 至 10
車輛	5 至 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如有)剩餘價值會每年作檢討。

(k) 租賃資產及營運租賃費用

若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協議，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一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協議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該項協議會被視為是一項或含有租賃性質的協議。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收益的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計入損益內。

(l)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當上述任何一個情況出現時，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附屬公司投資確認為成本和按權益法確認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參閱附註 2(e))，按附註 2(l)(ii) 所述以其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而計算其減值虧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 2(l)(ii) 計算)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按成本列賬的無市價股本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以該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的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需按市場回報率貼現。有關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按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共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類似的過期未付情況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財務資產可視為一整體作減值虧損評估，並以該等財務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估計其未來現金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除了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有所減少，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計入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使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假設在過往年度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在其相關資產中註銷。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參考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相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 商譽。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須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另外，不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作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現值。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巨大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一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i)和2(l)(ii))。

商譽及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故此，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同一年度餘下的期間或在任何往後的期間有所增加，該增加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確認為損益。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參閱附註2(l)(i))列賬。應收款項若為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輕微，該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n)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以外(參閱附註2(i)(i))，其餘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已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確認為損益。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貸款，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參閱附註2(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 2(s)(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應包括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並將其貼現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條款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責任的條款相若)在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本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

重新計量的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會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本集團將計量年初界定福利責任時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初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年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i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相關的部分，則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其用以計算稅項的金額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回撥。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予互相抵銷。

(s)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發出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預期償還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因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的款項會確認為損益。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債項，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清償該債項及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則會以預算的還款額的現值作撥備。

若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若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按平均匯率(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其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累計在股東權益的匯兌儲備。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並已在股東權益賬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計入損益。

(v)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若符合資本化的條件，須在有關的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工程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而借貸成本資本化會在有關工程中斷或完成時終止。

(w) 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股東之一。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股東(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股東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股東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 2(w)(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另一方從附註 2(w)(i)(a)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股東之一。
 - (h) 該實體或任何本集團一部分的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股東是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股東。

(x)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資料與給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按分部的主要業務及地域性歸類可呈報的分部。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和 38 號的修訂，*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和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236	1,239
股息	44	59
其他收益	8	10
	1,288	1,308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16,359	17,327

5. 其他虧損淨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550	6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	(532)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外幣匯兌虧損	(787)	(303)
其他收益	16	16
	(221)	(207)

6.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特徵的業務分部歸類為下列可報告的分部。

-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此分部為投資於香港的生產及供應電力業務。
- 投資：此分部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並按地區再分作四個可報告的分部（英國、澳洲、中國內地及其他）。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與本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基礎。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 116 至 117 頁的附錄 1。

7. 財務成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48	264

8. 除稅前溢利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租賃土地攤銷	1	–
折舊	–	2
員工薪酬	29	29
物業、機器及設備註銷	–	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3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	4
– 其他核數師	2	1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57	46
年內稅項抵免	(50)	(57)
	7	(11)
遞延稅項 (參閱附註 22(b)(i))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9)	–
	(12)	(11)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或以前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抵免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405	7,721
減：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05)	(4,95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96)	(1,789)
	4	974
除稅前溢利按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23	18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287	2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29)	(427)
未曾確認的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1)	(2)
未曾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8	10
實際稅項抵免	(12)	(11)

10.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薪酬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百萬元	退休 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16 薪酬總額 百萬元	2015 薪酬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³⁾⁽⁴⁾						
主席	0.12	–	–	–	0.12	0.12
蔡肇中 ⁽⁵⁾						
行政總裁	0.07	3.04	0.45	1.41	4.97	4.81
陳來順 ⁽⁶⁾⁽¹⁰⁾	0.07	4.56	–	–	4.63	4.27
甄達安	0.07	0.08	–	–	0.15	0.15
麥堅	0.07	–	–	–	0.07	0.07
尹志田 ⁽⁷⁾	0.07	–	–	–	0.07	0.07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⁸⁾	0.07	–	–	–	0.07	0.07
陸法蘭 ⁽⁹⁾	0.07	–	–	–	0.07	0.07
葉毓強 ⁽¹⁾⁽²⁾	0.14	–	–	–	0.14	0.14
余頌平 ⁽¹⁾⁽²⁾⁽³⁾	0.16	–	–	–	0.16	0.16
黃頌顯 ⁽¹⁾⁽²⁾⁽³⁾	0.16	–	–	–	0.16	0.16
胡定旭 ⁽¹⁾	0.07	–	–	–	0.07	0.07
2016年總額	1.14	7.68	0.45	1.41	10.68	
2015年總額	1.14	7.18	0.43	1.41		10.16

10.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霍建寧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12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5) 蔡肇中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84,500 泰銖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6)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84,500 泰銖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2,710,000 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7) 尹志田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7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8) 李澤鉅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7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9) 陸法蘭先生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公司的 4,63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包括兩名董事(2015 年：兩名)，其總酬金如上列。下列為其餘三名(2015 年：三名)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人士的酬金：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	9.7
退休計劃供款	0.6	0.7
	9.7	10.4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16 數目	2015 數目
1,0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1	1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2	2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1	1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2	1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	1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	23
離職後福利	1	2
	25	25

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11.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4.17 億元(2015 年：77.32 億元)及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5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樓房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小計	按財務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成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26	6	32	30	62
添置	–	1	1	–	1
清理	–	(2)	(2)	–	(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 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	5	31	30	61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5	3	18	12	30
清理後撥回	–	(1)	(1)	–	(1)
年內攤銷／折舊	1	1	2	–	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	3	19	12	31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6	3	19	12	31
年內攤銷／折舊	–	–	–	1	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	3	19	13	32
賬面淨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	2	12	17	2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2	12	18	30

13. 合營公司權益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4,532	33,281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8,084	9,175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123	173
	42,739	42,629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101,345	104,655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6.6% 至 11.0% (2015 年：年利率由 6.7% 至 11.0%) 計息及不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中有 43.90 億元(2015 年：47.44 億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是次要於該合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對該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的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於報告期末，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20 頁至 121 頁的附錄 3。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每間主要的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本集團按權益法列賬，修改載於合營公司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金額後及調整本集團實際股權前的金額。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珠海發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流動資產	3,150	4,416	3,808	1,996	696	3,113	296	350	316	-	5,873	4,970
非流動資產	108,025	123,512	25,926	30,493	34,936	41,054	29,789	28,543	13,912	-	-	-
流動負債	(7,510)	(11,239)	(5,117)	(3,037)	(1,104)	(2,276)	(701)	(966)	(252)	-	(1,642)	(995)
非流動負債	(63,837)	(70,365)	(17,254)	(20,459)	(30,898)	(36,251)	(16,069)	(14,635)	(3,415)	-	-	-

以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珠海發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	1,811	43	91	227	2,560	22	31	133	-	5,497	4,690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35)	(3,882)	(144)	(556)	-	-	(93)	(543)	-	-	-	-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0,336)	(56,218)	(14,193)	(16,744)	(26,148)	(30,151)	(15,551)	(14,564)	(3,353)	-	-	-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珠海發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收入	18,136	20,125	4,443	4,969	4,417	4,880	3,256	3,457	809	-	3,905	4,694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7,321	7,749	1,460	1,675	1,356	1,620	867	982	227	-	706	3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029)	471	(705)	27	(1,832)	55	79	12	37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92	8,220	755	1,702	(476)	1,675	946	994	264	-	706	338
本年度從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899	888	299	301	93	106	266	330	-	-	272	706

上述本年度損益包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珠海發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折舊和攤銷	(2,225)	(2,481)	(459)	(814)	(727)	(991)	(492)	(474)	(184)	-	(120)	(574)
利息收入	326	381	-	1	12	10	2	4	-	-	51	106
利息支出	(2,649)	(2,953)	(757)	(786)	(812)	(889)	(671)	(715)	(85)	-	-	-
所得稅(支出)/抵免	(1,205)	(773)	(245)	70	26	353	(440)	(497)	(1)	-	(402)	(71)

13. 合營公司權益(續)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珠海發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9,828	46,324	7,363	8,993	3,630	5,640	13,315	13,292	10,561	-	4,231	3,975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0%	40.0%	41.29%	41.29%	30.0%	30.0%	27.51%	27.51%	48.75%	-	45.0%	4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 資產淨值	15,931	18,530	3,040	3,712	1,089	1,692	3,663	3,657	5,148	-	1,905	1,789
綜合調整	60	74	-	-	-	-	-	-	(8)	-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 權益的賬面值	15,991	18,604	3,040	3,712	1,089	1,692	3,663	3,657	5,140	-	1,905	1,789

(b)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重列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704	3,827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99	259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75	19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74	278

14. 聯營公司權益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881	16,583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358	3,395
	20,239	19,978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3,889	3,8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74	73
	24,202	23,91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的上市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市值(公平價值計量第一級別(參閱附註 24(f))) 為 188.73 億元(2015 年：191.68 億元)。本集團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10.9% 至 13.8%(2015 年：年利率由 10.9% 至 13.8%) 計息及不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是次要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對該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均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佔一間聯營公司 3.21 億元(2015 年：4.22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於報告期末，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22 頁的附錄 4。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每間主要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本集團按權益法列賬修改載於聯營公司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金額後及調整本集團實際股權前的金額。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流動資產	2,526	8,199	2,155	2,711	1,465	2,371
非流動資產	105,824	105,516	36,324	35,241	46,608	45,113
流動負債	(7,509)	(6,129)	(4,955)	(6,156)	(9,976)	(9,835)
非流動負債	(50,936)	(58,574)	(30,238)	(28,412)	(31,295)	(31,220)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收入	11,420	11,210	6,170	6,882	7,459	8,292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3,599	3,591	523	612	1,010	4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32	(253)	(50)	419	104	4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431	3,338	473	1,031	1,114	928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181	1,464	163	148	-	-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9,905	49,012	3,286	3,384	6,802	6,429
本集團實際權益	33.37%	33.37%	27.93%	27.93%	27.93%	27.93%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655	16,357	918	945	1,899	1,795
綜合調整	226	226	-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6,881	16,583	918	945	1,899	1,795

(b)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541	655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67	125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1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7	126

15.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按成本	67	67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	1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79	241
	79	242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0)	80	1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	8
	161	394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定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1 至 3 個月內	–	1

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於 3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4,855	66,0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7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2	66,097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46,498	2,05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61,710	68,149

17. 銀行結存及現金(續)

(b) 除稅前溢利與(耗用)／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405	7,721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05)	(4,95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96)	(1,789)
利息收入	4,5	(1,786)	(1,851)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	(44)	(59)
財務成本	7	248	264
租賃土地攤銷	8	1	–
折舊	8	–	2
物業、機器及設備註銷	8	–	1
未實現匯兌虧損		37	58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評估(溢利)／虧損		(44)	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5	–	532
營運資金的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1	8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7	(55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	(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1	3
(耗用)／來自營運的現金		(813)	183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2,595	2,034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0)	–	44
	2,595	2,078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64	26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1	6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2,530	2,002
	2,595	2,034

19.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銀行貸款	8,514	9,405

本集團的部分銀行信貸安排，如通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規定本集團須符合若干資產負債比率。若本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本集團定期監察此等規定的合規情況。附註 24(b) 列載更多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本集團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出現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5,069	–
2 年後但 5 年內	3,445	9,405
	8,514	9,405

20. 財務衍生工具

	2016		2015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45	(41)	89	(51)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881	(11)	222	(19)
不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財務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44)
	926	(52)	311	(114)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80	–	144	(44)
非流動部分	846	(52)	167	(70)
	926	(52)	311	(114)

2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有關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有關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 21(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和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1(a)(viii))以及為死亡率作出的適當撥備。最近期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FSA)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本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而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本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407)	(411)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266	274
	(141)	(137)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4	3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5)	(140)
	(141)	(137)

截至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該等計劃的資產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金額是不可行的。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411	428
本年度服務成本	–	1
利息成本	8	7
精算(盈利)／虧損來自於：		
– 負債的經驗變動	(1)	(1)
– 財務假設變動	(1)	11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	–
已付福利	(20)	(35)
於 12 月 31 日	407	411

21.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74	310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6	6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5	(7)
僱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	–
已付福利	(20)	(35)
於 12 月 31 日	266	274

本集團預期於 2017 年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少於 1 百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	1
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	2	1
	2	2

(v) 開支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其他營運成本	2	2

(v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累計精算虧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75	158
年內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 確認的重新計量	3	17
於 12 月 31 日	178	175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香港股票	36	32
歐洲股票	18	18
北美股票	47	43
其他亞太股票	18	15
全球債券	145	162
存款、現金及其他	2	4
	266	274

策略性投資決定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而實行。跟前期比較，本集團管理其風險的過程並沒有改變。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顯示)如下：

	2016	2015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2.1%	2.1%
— 保證回報計劃	1.8%	1.4%
長期薪酬升幅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ix) 敏感度分析

(a) 退休金計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增加 0.25%	(9)	(9)
— 減少 0.25%	9	9
退休金增加比率		
— 增加 0.25%	9	9
— 減少 0.25%	(8)	(8)
死亡率應用於指定的年齡		
— 設定為一年後	(13)	(13)
— 設定為一年前	13	13

21.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x) 敏感度分析(續)

(b) 保證回報計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增加 0.25%	(2)	(2)
— 減少 0.25%	2	2
將會退回的利息		
— 增加 0.25%	2	2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是相互關連的。當計算就重要的精算假設對該等計劃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等計劃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該等計劃責任的現值)。

(x) 下表列明該等計劃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16 年	2015 年
退休金計劃	11.4	11.5
保證回報計劃	6.8	7.9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在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1	1

年內並無收取沒收供款(2015年：無)。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所得稅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年內利得稅撥備	57	46
已付暫繳利得稅	(8)	(6)
過往年度可(抵免)/收回所得稅	(3)	1
本期應付所得稅	46	41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現金流量 對沖	稅項虧損的 未來得益	總計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4)	–	(4)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31	–	3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	–	27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27	–	27
計入損益	–	(19)	(1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3)	–	(1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	(19)	(5)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9)	–
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	27
	(5)	27

本集團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0 元 (2015 年：每股普通股 0.68 元)	1,494	1,451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5.00 元(2015 年：無)	10,671	–
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2 元 (2015 年：每股普通股 2.02 元)	4,311	4,311
	16,476	5,762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和擬派的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5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該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和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2 元 (2015 年：每股普通股 2.01 元)	4,311	4,290

(c) 股本

	股數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2,134,261,654	6,610	6,61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沒有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對沖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的任何匯兌差額的有效部分。此儲備是根據載於附註 2(i)(iii) 及 2(u) 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在現金流量對沖根據附註 2(i)(ii) 所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

(i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盈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資本總額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本集團於 2016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 2015 年未有改變)。為了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 531.96 億元(2015 年：587.44 億元)。

年內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及已符合貸款額協議內的股本需要量。

2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更因持有其他公司股本的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顯示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除列載於附註 26 本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就此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在附註 26。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更多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 16。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手，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執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主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附帶條件的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報告期末所有該等金融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的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16			2015		
		呈列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呈列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財務資產	20						
利率掉期合約		45	-	45	89	-	89
遠期外匯合約		881	(22)	859	222	(19)	203
總額		926	(22)	904	311	(19)	292
財務負債	20						
利率掉期合約		41	(22)	19	51	(19)	32
遠期外匯合約		11	-	11	63	-	63
總額		52	(22)	30	114	(19)	95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 617.10 億元(2015 年：681.49 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信貸額(2015 年：無)。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本集團最早還款的日期計算。

百萬元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2016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144	5,182	3,659	-	8,9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2	-	-	-	2,572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73	47	111	118	349
清償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出	3,163	290	6,133	6,103	15,689
一流入	(3,232)	(298)	(6,646)	(7,497)	(17,673)
	2,720	5,221	3,257	(1,276)	9,922

百萬元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2015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90	81	9,449	-	9,6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3	-	-	-	2,053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56	55	75	91	277
清償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出	8,809	-	-	5,394	14,203
一流入	(8,900)	-	-	(5,838)	(14,738)
	2,108	136	9,524	(353)	11,415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i)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平衡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衍生工具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 66.84 億元(2015 年：71.85 億元)。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2016		2015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貸款	10.0	11,055	10.0	11,942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1.2	61,353	0.7	68,09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1	(6,652)	2.0	(7,177)
		<u>65,756</u>		<u>72,861</u>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貸款	6.6	918	6.7	1,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0.4	357	0.2	5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6	(1,862)	1.8	(2,228)
		<u>(587)</u>		<u>(1,074)</u>

(iii) 敏感度分析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 100 點子，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減少/增加約 1,000 萬元(2015 年：減少/增加約 1,200 萬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減少/增加約 2.05 億元(2015 年：減少/增加約 2.63 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15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本集團還承受因外幣交易而令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存以非相關公司經營的功能貨幣而入賬而衍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管此風險如下：

(i) 香港以外投資

為減低部分源自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以該等投資的計值貨幣向外借貸或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對沖其產生的貨幣風險。該等貸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 85.53 億元(2015 年：94.26 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資產 8.70 億元(2015 年：2.03 億元)。

(ii) 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由外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	2016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澳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4	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2	118	487	2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 貨幣風險總額	643	118	491	292
不符合用作經濟對沖資格 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	–	–	–
貨幣風險總額	643	118	491	292

百萬	2015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澳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4	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6	114	296	1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 貨幣風險總額	897	114	300	168
不符合用作經濟對沖資格 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	–	187	–
貨幣風險總額	897	114	487	168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百萬元	2016		2015	
	對年內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年內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增加/(減少)
英鎊	472	-	562	-
澳元	164	-	94	-
人民幣	13	-	14	-

上述貨幣兌港元如轉弱 10%，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已用於計算該日現存的財務工具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個別公司的年內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報之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並不包括在此分析中。2015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 15)。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現有的資料作定期檢討。

無市價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列賬，與其相關的減值虧損中所增加或減少均對本集團的淨溢利構成影響。於報告期末並無非上市投資需作減值。2015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檢討。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i) 以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而披露的賬面值(按與計算該公平價值有重大相關的最低級別的輸入資料)：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公平價值按相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按相類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或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所有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任何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以重要的可觀察輸入 資料為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45	89
— 遠期外匯合約	881	222
	926	311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41)	(51)
— 遠期外匯合約	(11)	(63)
	(52)	(114)

(ii)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價值跟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25.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已簽約：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465	10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1	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44	141
	145	142

26. 或有負債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	97	97
為合營公司發出其他擔保	724	695
	821	792

27.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 (i) Outram Limited (「Outram」) 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年內支付 3,000 萬元 (2015 年：3,100 萬元) 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向 Outram 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合營公司

- (i) 年內就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 7.83 億元 (2015 年：7.82 億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3。
- (ii) 年內自合營公司收取／應收就英國企業集團稅務抵免中所得的金額為 5,000 萬元 (2015 年：5,700 萬元)。

(c) 聯營公司

- (i) 年內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 4.53 億元 (2015 年：4.57 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4。

27.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c) 聯營公司 (續)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 3,700 萬元 (2015 年：3,700 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聯營公司未償還的服務費餘額為 400 萬元 (2015 年：400 萬元)。

28.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8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9.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 21 及 24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財務工具、估值所列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以下概述部分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

(a) 減值

在考慮本集團資產 (包括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是否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而使用價值是該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故此需要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一恰似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任何按上述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b) 聯營公司

- (i)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持有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的 51% 權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及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的 54.76% 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持有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的 51% 權益。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是南澳洲唯一的配電商。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的 54.76% 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	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a)	108,253	109,867
		108,254	109,86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24
		30	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	(327)
流動負債淨額			
		(258)	(295)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7,996	109,573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5)	(140)
淨資產			
		107,851	109,4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c)	6,610	6,610
儲備		101,241	102,82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0(b)	107,851	109,433

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董事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中有 959.03 億元(2015 年：1,027.56 億元)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貸，本公司無意在報告期末後的 12 個月內要求還款或繳付。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 118 至 119 頁的附錄 2。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3(c))	收益儲備 (附註 23(d)(i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3(b))	總計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100,867	4,290	111,767
2015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3,423	—	3,423
其他全面收益	—	(16)	—	(16)
全面收益總額	—	3,407	—	3,407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i))	—	—	(4,290)	(4,290)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	—	(1,451)	—	(1,451)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	—	(4,311)	4,311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98,512	4,311	109,433
2016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4,225	—	4,225
其他全面收益	—	(2)	—	(2)
全面收益總額	—	4,223	—	4,223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i))	—	—	(4,311)	(4,311)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	—	(1,494)	—	(1,494)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派及支付的 特別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3(b)(i))	—	(10,671)	10,671	—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	—	(4,311)	4,311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6,610	86,259	14,982	107,851

本公司的淨溢利為 42.25 億元(2015 年：34.23 億元)，並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本公司所有收益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在報告期末後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 5.00 元(2015 年：無)，合共 106.71 億元，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 2.02 元(2015 年：2.02 元)，合共 43.11 億元(2015 年：43.11 億元)。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外，以下重要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宣佈已簽訂財團成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於澳洲透過協議安排計劃方式全面收購澳洲 DUET 集團（「DUET」）。據此，本公司將認購合營公司 20% 之權益，本公司最高財務承擔約 15.06 億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86.29 億元）。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此項交易已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DUET 為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多項能源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並由四家獨立法律實體組成，以合訂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買賣（ASX 代號：DUE）。於報告期日，全面收購 DUET 仍須符合協議安排計劃下的若干條件，故此項交易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該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公佈和 2017 年 2 月 22 日的通函列明。

3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會計準則，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以下為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新會計準則。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i>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i>	2017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i>所得稅：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2017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2018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i>客戶合約收入</i>	2018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租賃</i>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和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外，採納以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替代現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了對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和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另一方面，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實質變更。

本集團現正探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影響，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量化其影響是不可行的。

附錄 1

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16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556	453	44	227	1,280	8	1,2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	-	6	6	(777)	(771)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	556	453	44	233	1,286	(769)	517
業績								
分部業績	-	556	453	20	233	1,262	(1,559)	(297)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550	550
經營溢利	-	556	453	20	233	1,262	(1,010)	252
財務成本	-	(95)	(135)	-	(18)	(248)	-	(248)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201	3,932	696	292	276	5,196	4	6,401
除稅前溢利	1,201	4,393	1,014	312	491	6,210	(1,006)	6,405
所得稅	-	50	(41)	(4)	7	12	-	12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1,201	4,443	973	308	498	6,222	(1,006)	6,417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	29	29
其他資產	-	771	125	67	49	1,012	85	1,097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881	25,756	10,498	3,888	9,911	50,053	7	66,9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61,710	61,710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16,881	26,527	10,623	3,955	9,960	51,065	61,831	129,777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97)	(8)	(3)	(67)	(175)	(2,617)	(2,792)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91)	-	(12)	(103)	43	(60)
計息貸款	-	(4,264)	(3,445)	-	(805)	(8,514)	-	(8,514)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	(4,361)	(3,544)	(3)	(884)	(8,792)	(2,574)	(11,366)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	-	-	-	-	-	-	-

百萬元	2015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627	457	59	155	1,298	10	1,30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	-	6	6	(293)	(287)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	627	457	59	161	1,304	(283)	1,021
業績								
分部業績	-	627	457	36	161	1,281	(121)	1,1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之虧損	-	-	-	-	-	-	(532)	(532)
折舊及攤銷	-	-	-	-	-	-	(2)	(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612	612
經營溢利	-	627	457	36	161	1,281	(43)	1,238
財務成本	-	(109)	(137)	-	(18)	(264)	-	(26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364	4,324	607	297	152	5,380	3	6,747
除稅前溢利	1,364	4,842	927	333	295	6,397	(40)	7,721
所得稅	-	57	(40)	(6)	-	11	-	11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1,364	4,899	887	327	295	6,408	(40)	7,732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	30	30
其他資產	-	212	99	67	-	378	253	63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583	30,830	10,386	3,910	4,832	49,958	7	66,5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68,149	68,149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16,583	31,042	10,485	3,977	4,832	50,336	68,439	135,358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114)	(7)	(2)	(53)	(176)	(2,112)	(2,288)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68)	-	-	(68)	-	(68)
計息貸款	-	(5,107)	(3,455)	-	(843)	(9,405)	-	(9,405)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	(5,221)	(3,530)	(2)	(896)	(9,649)	(2,112)	(11,761)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	-	-	-	-	-	1	1

附註：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擁有港燈電力投資 49.9% 之股權。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本集團出售港燈電力投資 16.53% 之股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仍持有約 33.37% 之股權。

附錄 2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Ace Keen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Aqua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277,303,283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Champion Race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Constant Wealth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 美元及 86,000,000 新西蘭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惠昌投資有限公司	1,364,293,35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信託管理
康境發展有限公司	5,238,963,06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71,686,777 澳元	100*	澳洲	融資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星翠投資有限公司	1,283,443,709 港元	100*	香港	融資
鵬恩投資有限公司	666,553,298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滿進發展有限公司	331,801,19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Ocean Dawn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Optimal Glory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Outram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Inc.	866,276 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Holdings Inc.	350,653,501 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	330,420,782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P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港元	100*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PAI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 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PAI Tap Limited S.A.	70,161,538 加元	100*	比利時	投資控股
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50,9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recious Glory Limited	7,083,364,74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Premier Zone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Quickview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marter Corporate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科保投資有限公司	5,238,963,06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b Year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Vanora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偉峻投資有限公司	2,457,616,09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附錄 3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的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已登記股本	本集團實際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附註(a))	879,082,753 澳元	27.51%	澳洲	配氣	權益法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b))	1 歐元	20%	荷蘭	轉廢為能	權益法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附註(c))	139,000,000 加元 普通股 23,000,000 加元 優先股	50%	加拿大	發電	權益法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附註(d))	4 英鎊	50%	英國	發電	權益法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附註(e))	822,250,000 人民幣及 83,340,993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附註(f))	1,765,000,000 人民幣及 166,000,000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g))	1,153,845,000 加元 A 類單位 621,301,154 加元 B 類單位 1,776,923 加元 普通合夥權益	48.75%	加拿大	輸油管道、 儲存設施及 其他配套 業務	權益法
Iberwind – 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附註(h))	50,000 歐元	50%	葡萄牙	風力發電及銷售	權益法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71,670,980 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j))	7,888,35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附註(j))	11,102,00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k))	6,000,000 英鎊 普通股 A 股 4,000,000 英鎊 普通股 B 股 36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A 股 24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B 股	40%	英國	配電	權益法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l))	290,272,506 英鎊	30%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附註(m))	172,000,100 新西蘭元	50%	新西蘭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持有策略性配氣網絡及輸氣管道，於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營運。
- (b) AVR-Afvalverwerking B.V. 由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持有及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透過焚化廢物生產再生能源。
- (c)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的 49.99% 合夥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四間燃氣熱電設施的權益及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電廠的權益。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並持有位於加拿大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熱電廠的 100% 權益。
- (d)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持有 Seabank Power Limited (一間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 的 50% 權益。
- (e)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 (「金灣發電」) 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 (f)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珠海發電」) 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 (g)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於 2016 成立，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的勞埃德明斯特地區持有中游管道及終端資產。其資產組合包括輸油管道、儲存設施及其他配套資產。
- (h) Iberwind – 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由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PTRW, Unipessoal Lda. 持有，於葡萄牙經營風力發電及銷售。
- (i)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國北部經營配氣網絡服務。
- (j)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 (前稱 Transmission General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是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及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的控股公司，其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營運電纜及相關的變壓站，將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 Mt. Mercer 風力發電場及 Ararat 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傳送至主電網。
- (k)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國持有及管理三個受規管供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供電網絡亦包括若干不受規管的供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的場所供電的商業合約。
- (l)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從事配氣業務。
- (m)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供電予新西蘭惠靈頓市、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附錄 4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由 8,836,200,000 單位、 4,418,100 港元 普通股及 4,418,100 港元 優先股組合而成	33.37%	開曼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權益法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b))	150,690,000 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c))	185,280,000 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d))	7,325,000,000 泰銖	25%	泰國	發電	權益法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e))	不適用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Secan Limited	10 港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權益法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f))	315,498,640 澳元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 100% 權益。港燈的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配電及供電。
- (b)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 (c)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 (d)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主要從事發展、融資、運作及維修一間泰國發電廠。
- (e)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的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f)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及 The CitiPower Trust Limited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澳洲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